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002740@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7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證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9484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81年8月20日台(81)人字第46562號書函略以，教師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請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
- 三、有關貴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證事宜，請依前開程序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本縣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